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5615641920255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青年社区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资产评估	-	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响应采购人需求	品牌:,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响应采购人需求	1	件	1000.00	1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评估费用**1000元整**

转账支付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账 号：4200224109200178948

三、服务条款

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权利及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 为资产评估受托方提供与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数据和资产清查明细表，配合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鉴定，以及提供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 按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3、填写《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 4、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评估受托方权利及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 1、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2、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
-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评估机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 5、因不可抗力因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评估无法正常进行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9.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9.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约时起至乙方完成评估报告书，并且甲方支付全部约定的评估费时为止，适用违约责任条款除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241092001789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